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详式权益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和《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等文件，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发来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上述文件显示，原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名下的9383万股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过户至锐奇技术名下。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锐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9383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意隆磁材变更为锐奇技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冠成先生及邱素珍女士变更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锐奇技术、应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承担责任及义务。

二、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新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坚）
出资额：	81,18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401室-16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G3W86B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锐奇技术系由众能发展、讯飏技术及凌晟投资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日，锐奇技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2
2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89.50	66,089.50	81.40
3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18.48
合计			81,189.50	81,189.5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众能发展为锐奇技术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1幢1003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Y8PKX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应坚 直接持股70%	任海 直接持股30%

应坚持持有众能发展 70%的股权且自众能发展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众能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讯飏技术、凌晟投资为锐奇技术的有限合伙人,讯飏技术、凌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6室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F4X47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应坚	赵洁
	直接持股90%	直接持股10%

应坚与赵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讯飏技术 100%的股权，同时应坚自讯飏技术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讯飏技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讯飏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2)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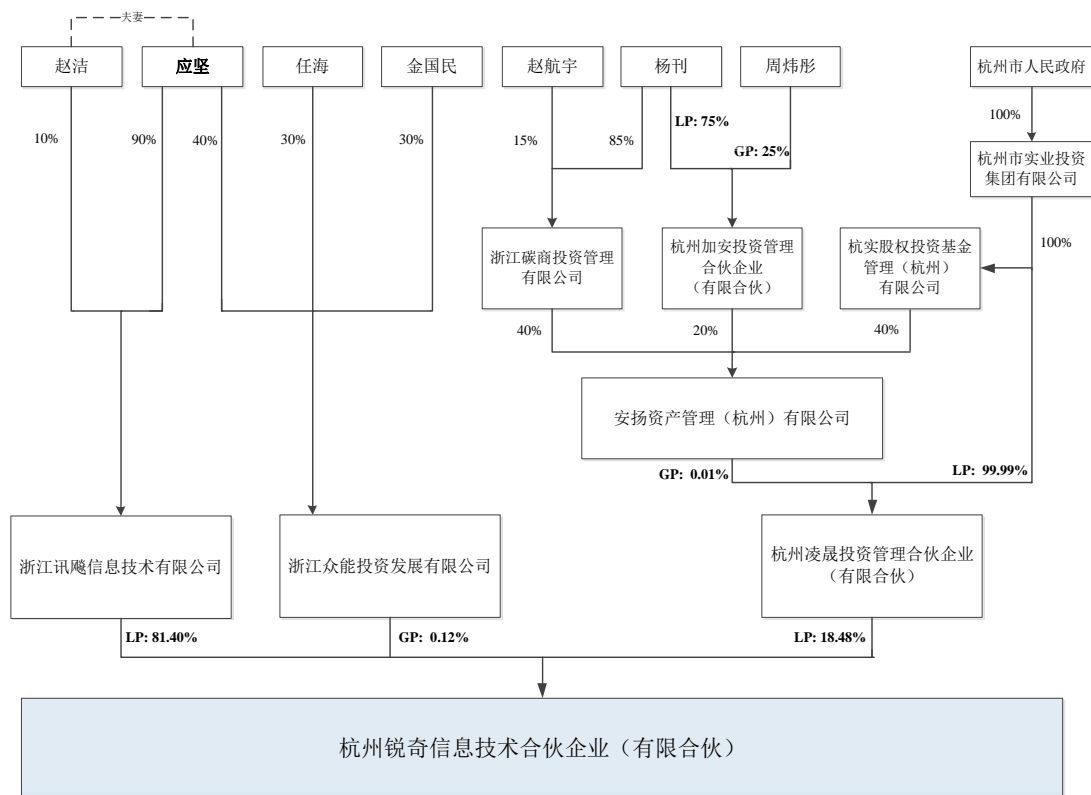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翌）
出资额:	1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6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M2ND68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出资0.01%	有限合伙人	出资99.99%

安扬资产为凌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扬资产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已于 2017 年 4 月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2346）。

（二）新控股股东控制关系结构图

锐奇技术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可知，应坚分别通过众能发展、讯鹰技术控制锐奇技术 0.12% 及 81.40% 的份额（合计 81.52% 的份额），且其控制的众能发展作为锐奇技术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锐奇技术实施控制，因此应坚为锐奇技术

的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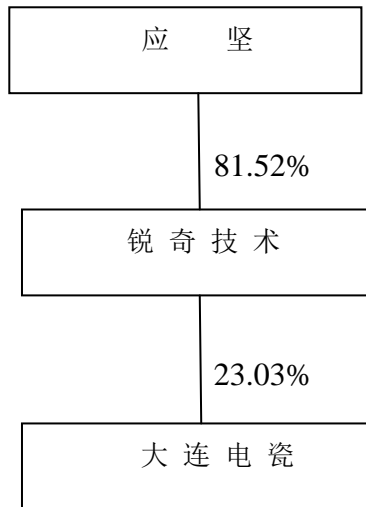
应坚，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1****，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拥有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应坚自1996年起作为创始人先后参与创办了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1996年）、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等多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管理要职。应坚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其在民用建筑、工业工程、市政建设、道路与桥梁、电力建设、环保工程、建材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能力。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锐奇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变更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锐奇技术直接持有大连电瓷 9383 万股，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23.03%，成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应坚先生成为大连电瓷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由于原意隆磁材持有的 938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后相继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别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以及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进行了轮候冻结，因此该全部股份一直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018 年 12 月 21 日，锐奇技术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意隆磁材持有的上市公司 9383 万股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因此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执 5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意隆磁材名下大连电瓷股票 9383 万股解除冻结并转归至锐奇技术所有。

因此，截止本公告日，过户至锐奇技术的 938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了质押、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2、锐奇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申万宏源杭州密渡桥路证券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